

证券代码：873191

证券简称：龙之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3日，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等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三）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定义，下同)；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一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四）销售产品、商品；
-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对外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七）提供财务资助；
- （八）提供担保；
- （九）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放弃权利；
-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

转移的事项。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等的交易行为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进行结算；

（二）公司财务管理机构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公司及其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价格；
-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 （三）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 （四）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五）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十七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总经理须责成有关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同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公司总经理处。公司总经理须在收到有关部门再次报送的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制度规定提交相应的有权机构做出决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由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

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就每一年度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或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四)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六)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高于”、“超过”、
“不满”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